

#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

石嘴山银行

2016 年 5 月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

本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现行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行董事长李登芳、行长张成保、财务部门负责人白春燕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一章 本行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石嘴山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SHIZUISHAN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李登芳

(三) 董事会秘书：詹洪杰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952-2014814

电子信箱：zhanhongjie853@sina.com

(四)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办公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西街 39 号

邮政编码：753000

门户网站：<http://www.szccb.com>

电子邮箱：[szsbank@163.com](mailto:szsbank@163.com)

(五) 本行选定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本行网站、各营业网点

(六) 本行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 月 15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10 月 21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40200228070689F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09H36402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6 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中街 270 号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2015	2014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518,487	1,601,423	1,332,924
营业利润	796,792	773,291	737,046
利润总额	799,095	770,193	741,361
净利润	577,658	565,847	554,434
经营规模			
总资产	44,874,769	39,651,841	34,925,215
贷款总额	18,959,414	17,234,057	14,500,080
总负债	41,312,449	36,517,020	32,203,953
存款总额	28,565,984	25,101,722	22,273,260
所有者权益	3,562,320	3,134,821	2,721,193
财务比率(%)			
资产收益率	1.37	1.52	1.64
资本收益率	17.25	19.33	22.69

### 二、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监管指标(%)	2016	2015	2014
-----------	------	------	------

资本充足率	12.13	12.82	11.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8	9.79	10.5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68	9.79	10.52
流动性比率	59.70	62.85	53.82
存贷比	67.18	65.69	61.51
不良贷款比例	1.48	0.98	0.89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435.09	604.67	642.89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92.64	293.62	289.85
贷款拨备比率	2.85	2.87	2.5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7.92	8.19	5.2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8.97	8.19	6.34
最大十家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8.72	42.67	46.77

资本充足率指标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 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分析

### 一、 报告期经营情况综述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449 亿元，负债总额 413 亿元，全年共实现利润总额 7.99 亿元，累计缴纳各项税金 3.72 亿元。资本充足率 12.13%，各项准备 11.1 亿元，拨备覆盖率 192.64%，贷款拨备率 2.85%；不良贷款率 1.48%。截止 2016 年末，我行分支机构达 60 家，服务范围已覆盖宁夏所有地市及重点县域。

###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增减 (%)
资产总计	44,874,769	39,651,841	13.17
贷款	18,959,414	17,234,057	10.00
投资	19,046,321	16,214,190	17.50
负债合计	41,312,449	36,517,020	13.14
存款余额	28,565,984	25,101,722	1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320	3,134,821	13.60

#### (二) 资产

##### 1. 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余额 189.59 亿元，全年新增贷款 17.25 亿元，年增长率为 10%。

##### 1) 报告期末前十名客户贷款情况

按照国内银行业法规指引，本公司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 为限。下表列示了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额及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1	XX 公司	33700.00	1.78	7.92
2	XX 公司	32455.72	1.71	7.63
3	XX 公司	29115.25	1.54	6.84
4	XX 公司	22834.30	1.20	5.37
5	XX 公司	21008.34	1.11	4.94
6	XX 公司	20780.82	1.10	4.88
7	XX 公司	19852.00	1.04	4.67
8	XX 公司	19500.00	1.03	4.58
9	XX 公司	17286.00	0.91	4.06
10	XX 公司	16200.00	0.85	3.81
	总计	232732.43	12.27	54.71

##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本期变动 (+, -)	占比 (%)
正常类	15,836,927	17,138,799	1,301,872	90.40
关注类	1,228,770	1,539,740	310,970	8.12
次级类	166,107	273,871	107,764	1.45
可疑类	2,253	4,189	1,936	0.02
损失类	-	2,815	2,815	0.01
合计	17,234,057	18,959,414	1,725,357	100.00

## 3)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余额	494,342
报告期计提	239,927
报告期核销	239,958
报告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46,768
年末余额	541,080

## 2. 投资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2,311	4.82	1,318,668	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485,066	34.28	11,422,735	71.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64,474	60.59	3,046,403	18.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739	0.31	300,654	1.87

### (三)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款余额 285.66 亿元，新增 34.64 亿元，年增长率 13.8%。2016 年末，本行的存款主要项目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幅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对公存款	10,663,969	37.13	9,739,858	38.80	9.49
对公活期	7,533,235	26.23	6,533,350	26.03	15.30
对公定期	3,130,734	10.90	3,206,508	12.77	-2.36
储蓄存款	15,520,498	44.03	13,621,440	54.27	13.94
储蓄活期	4,586,719	15.97	4,309,618	17.17	6.43
储蓄定期	10,933,779	38.06	9,311,822	37.10	17.42
存款合计	28,565,984	100.00	25,101,722	100.00	13.80

### 三、 表外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表外业务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总额	2,345,523	2,898,411
保函	3,792	10,373

### 四、 利润表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实现利润总额 7.99 亿元，净利润 5.78 元，主要项目结构如下：

#### (一) 营业收入

本行 2016 年度共实现营业收入 15.18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13.98 亿元；投资收益 0.24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 亿元。

## （二）营业费用

2016 年度，本行营业费用为 3.92 亿元，较去年下降 0.35 亿元。

## （三）贷款减值准备

2016 年度，本行共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2.4 亿元。

## （四）所得税

2016 年度，本行缴纳所得税 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8%。

## 五、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额	出资比例	开业时间
吴忠市滨河村镇银行	8,830	17.66%	2008.08.18
安徽肥西石银村镇银行	10,000	20.00%	2010.05.18
青岛莱西元泰村镇银行	10,000	20.00%	2010.07.13
重庆南川石银村镇银行	25,500	51.00%	2010.12.28
重庆江津石银村镇银行	30,600	51.00%	2011.01.26
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	15,300	43.71%	2011.08.23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	25,500	46.36%	2012.05.28
合计	125,730	-	-

## 六、 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经营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部、分行风险合规部、风险经理等主体构成，条线清晰、覆盖全面。

董事会对公司的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经营层设立的全行风险管理决策、协调、执行机构，负责本行全面风险控制与管理工作。

总行风险管理部、信息安全部、财务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公司

金融部、小微金融部、零售金融部、办公室等各相关部室对各类金融风险实施监控，协调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及时汇总报告全行的各类风险情况。总行审计部负责对内控体系和各类风险进行最终监控与管理。

### **（一）信用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信贷管理工作，提高信用风险管理水平。通过授信准入、限额管理、授权管理、风险排查、加大清收等多种方式严控信用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及时准确解读货币政策，多元储备流动性，加强监测预警，做好流动性组合管理，拓展主动负债渠道、开展压力测试，增强应变能力，严防流动性风险。

### **（三）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梳理内控制度、健全和完善内控流程，开展多项检查并跟踪整改，明确案防安全责任、完善合规文化，严防各类案件，实现全年零事故零案件。

### **（四）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面对复杂多变的金融形势，紧盯央行货币政策及公开市场操作，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制定交易限额、头寸限额、止损限额等市场风险限额体系，以防范利率风险为主，科学研判市场形势，防范市场风险。

### **（五）信息科技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有序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工作，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

理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上线并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平台，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排查和应急演练，建立并完善数据脱敏管理机制，完成多项系统优化，有效防范了各类信息科技风险。

#### **（六）声誉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明确声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持续提升对各类媒介的舆情监测及处置能力，通过各种平台加强宣传，提高本行知名度与美誉度，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 第四章 股份变动和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 初		本期增减	期 末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国有股	219,756,433	21.54%	0	219756433	21.54%
法人股	555154012.8	54.43%	-4591230.1	550562782.7	53.98%
自然人股	245089554.2	24.03%	4591230.1	249680784.3	24.48%
合 计	1,020,000,000	100.00%	0	1020000000	100.00%

### 二、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576 户。其中：国有股股东 2 户，法人股股东 39 户，自然人股股东 535 户。

### 三、报告期末持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 (股)	占比 (%)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201,960,000.00	19.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60,000.00	19.80%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170,788.80	3.35%
亿群鼎银国际投资 (北京) 有限公司	29,972,691.50	2.94%
宁夏通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9,663,092.60	2.91%
石嘴山市宏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888,000.00	2.44%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9,787,768.80	1.94%
石嘴山市财政局	17,796,433.00	1.75%
宁夏日盛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496,831.80	1.72%
宁夏共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67%
合计	594,695,606.50	58.32%

### 四、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股份的冻结及被查封情况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冻结及被查封情况。

### 五、持有本行股权 5%以上的股东情况

#### 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国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电集

团是原国家电力公司基础上组建的以发电为主的综合性大型电力集团、中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副部级大型央企，产业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在世界 500 强排名中位居 297 位。截止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近 8000 亿元。国电财务公司为集团公司提供资金结算、存款、票据、信贷、同业信贷资产转让、企业债券承销、财务顾问等金融服务。

##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成立于 1996 年，现已发展成为一家规模较大、资产质量好、盈利能力强、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前列的具有良好投资价值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6 年公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按一级资本排名列 219 位。获得了“最佳城市商业银行”、“最佳科技金融服务城商行”等荣誉，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等地都设立了分行，网点 182 个。

## 六、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的资产转移和提供劳务形式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授信（万元）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法人	10,300.0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6,800.00
宁夏英力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3,682.25
国电龙源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900.00
合计		21682.25

##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持股
董事长	李登芳	女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执行董事	张成保	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是
	詹洪杰	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是
非执行董事	李阳	女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否
	江波	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否
	刘新保	男	石嘴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否
	宋益群	女	宁夏亿群鼎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刘祯	男	宁夏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否
	贾铭琳	男	石嘴山市丰本（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非执行独立董事	刘亚	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	否
	禹志强	男	南京银行（退休）	否

#### (二)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任职单位及职务	是否持股
监事长	范玲	女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是
股东监事	邓有明	男	宁夏恒产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苏文利	男	宁夏石嘴山市诚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否
外部监事	孟荣芳	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高级合伙人	否
职工监事	马浩	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金融部副总经理	是

#### (三)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本行担任职务	性别
李登芳	董事长	女
张成保	行长	男
范玲	监事长	女
詹洪杰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男
刘永宁	副行长	男
杨宁忠	行长助理	男
李武	行长助理	男

####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唐超雄、童刚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等职务，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增补李阳、刘新保为本行董事。

###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吴安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行长助理职务。

## **二、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员工总数 658 人，大专以上学历占比 98.7%。

## 第六章 公司治理概况

###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借鉴国内外公司治理的成熟经验和实践，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公司治理主体的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增强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本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一、关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8 项。会议的通知、召集和表决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宁夏致和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 （一）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切实保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 （二）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27

项。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领导决策作用。

### **（三）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清晰。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研究本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为董事会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和决策质量，为提升董事会的专业化水平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 **三、关于监事、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 **（一）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由 5 名监事组成，外部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人数和构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共审议通过各项议案 18 项，听取了财务预算、风险管理、内审工作等专题报告。各位监事勤勉尽职，按规定出席会议，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本行《章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能，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 **（三）专门委员会**

根据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其中，监督委员会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为监事会提供了专业意见，

有效地提高了监事会的监督效率。

#### 四、独立董事与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人数和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各专业委员会和专项活动，并通过现场调研、实地考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联系，积极发表客观、独立、专业的意见。同时，独立董事还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为董事会提供独立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了董事会的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刘 亚	4	4	0	0
禹志强	4	3	1	0

决策效率和质量。

##### （二）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现有外部监事 1 名，外部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规定。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参加监事会会议，积极发表客观、独立、公允的意见，同时充分利用专业特长，履行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主持开展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提高了监事会的监督效率。

外部监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孟荣芳	4	3	1	0

## 五、关于信息披露和透明度

本行近年来按照监管部门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银监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编制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并在金融时报上刊登了年报摘要，同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营业网点备置了 2015 年年度报告，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准确、真实和完整。

##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10 日，本行在大武口召开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3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12,040,196.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9.21%。董事长李登芳主持了会议，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石嘴山银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7. 听取监事会关于董、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
8. 关于增补李阳、刘新保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情况简介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6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童刚由于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加，授权董事张成保代为履行表决权。本行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2016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本行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三）2016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独立董事禹志强由于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参加，授权董事詹洪杰代为履行表决权，董事刘新保由于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加，授权董事张成保代为履行表决权。本行5名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四）2016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此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

###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本行于2016年4月10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石嘴山银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石嘴山银行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15年度股金分红；积极落实了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等相关决议。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规范运作，有效履行职权，全年累计召开 7 次会议，研究讨论了 30 项议题，内容包括经营状况分析、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建设、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有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

## 第九章 监事会工作情况简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6年4月9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管部门有关领导列席了会议。

2016年4月10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及监管部门有关领导列席了会议。

2016年10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外部监事孟荣芳由于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加，授权监事苏文利代为履行表决权。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

2016年12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形式。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本行进行了监督，出具意见如下：

#### 1.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对于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层能够认真贯彻落实。

## **2. 财务报告真实性**

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审计准则对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核，该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行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运作行为规范，措施得力，效果明显。

## 第十章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等事项。

### 二、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担保、承诺事项。

###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 四、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报告期内有无受过处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

#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本行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闫丙旗、刘力签字，出具“众环审字(2017)02038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7) 020383 号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嘴山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闫丙旗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力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1	5,375,517,654.33	4,067,959,109.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15	686,400,000.00	737,484,000.00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8,359,864.17	3,992,286,684.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16	5,661,613,121.94	4,357,166,868.79
存放同业款项	七、2	544,292,021.94	877,101,334.31	拆入资金			
贵金属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3	912,311,070.00	1,318,667,85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7	3,135,017,000.00	2,553,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七、18	28,565,983,641.74	25,101,722,278.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4	100,000,000.00	475,184,836.87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99,053,935.18	98,151,553.30
应收利息	七、5	346,707,225.98	205,376,081.04	应交税费	七、20	116,482,658.66	113,607,976.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6	18,418,333,902.55	16,739,714,887.09	应付利息	七、21	388,727,088.45	417,050,990.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42,092,280.00	300,653,562.30	预计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七、8	11,464,474,466.49	3,046,402,942.05	应付债券	七、22	2,600,000,000.00	3,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9	6,485,066,054.82	11,422,735,22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25,730,000.00	125,730,000.00	应付股利	七、23	621,283.20	695,069.97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七、24	58,550,029.10	38,140,968.99
固定资产	七、11	675,927,090.89	653,356,794.73	其中:其他应付款	七、24(1)	58,550,029.10	38,140,968.99
无形资产	七、12	58,407,849.16	60,410,294.51	其他	七、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10,469,596.99	1,519,427.92	负债合计		41,312,448,758.27	36,517,019,706.51
其他资产	七、14	315,439,903.58	357,028,572.25	所有者权益:			
其中:预付款项	七、14(1)	8,797,890.43	218,767,954.08	股本	七、25	1,020,000,000.00	1,02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七、14(2)	17,160,509.73	13,016,612.63	资本公积	七、26	29,809,767.14	26,968,631.76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3)	23,952,318.94	19,635,064.85	减:库存股			
在建工程	七、14(4)	216,312,602.37	48,854,482.67	盈余公积	七、27	342,292,978.86	284,527,197.86
其他	七、14(5)	-16,979,239.88	-4,781,875.99	一般风险准备	七、28	542,415,405.50	430,644,238.00
待摊费用	七、14(5)	9,494,726.38	9,146,849.85	未分配利润	七、29	1,627,802,006.96	1,372,681,143.71
抵债资产	七、14(5)	51,734,874.15	45,988,723.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2,320,158.46	3,134,821,211.13
存放央行财政性存款	七、14(5)	4,966,221.46	6,400,760.53				
资产总计		44,874,768,916.73	39,651,840,917.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74,768,916.73	39,651,840,917.64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18,487,454.82	1,601,422,628.76
利息净收入	七、30	432,129,243.89	634,563,419.72
利息收入		1,568,362,977.88	1,860,902,747.83
利息支出		1,136,233,733.99	1,226,339,328.1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31	113,719,982.94	28,301,702.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4,616,350.59	47,911,598.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896,367.65	19,609,89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2	989,943,857.19	918,804,748.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3	-29,108,442.66	10,844,812.7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七、34	11,802,813.46	8,907,946.00
二、营业支出		721,695,702.63	828,131,17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82,134.99	96,500,936.85
业务及管理费	七、35	391,692,551.75	426,448,836.06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280,721,015.89	305,181,401.17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6,791,752.19	773,291,454.6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3,493,039.61	3,606,220.79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1,189,298.73	6,704,307.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095,493.07	770,193,367.98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221,437,681.12	204,345,89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57,811.95	565,847,473.7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5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2,813.45	8,907,94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773,632,848.29	1,134,058,477.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1,084,000.00	-683,645,634.5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		377,248,337.34	-407,508,267.2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11,931,386.74	1,941,006,277.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57,201,836.87	2,862,306,92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047.10	3,599,070.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781,244,269.80</b>	<b>4,858,723,792.6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924,292,324.91	2,951,528,221.8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7,662,874.54	-379,562,260.4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80,623,077.62	1,237,656,021.8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623,720.31	170,289,80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776,764.05	282,688,248.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42,546.60	137,255,828.6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56,521,308.03</b>	<b>4,399,865,870.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24,722,961.77</b>	<b>458,857,922.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61,661,700.81	17,135,579,87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3,609,019.50	853,180,917.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73,659,730.05	23,953,00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321,610,990.26</b>	<b>18,012,713,800.1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0,313,679.84	82,211,55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74,454,469.91	21,469,243,393.3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09,268.86	7,787,777.0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854,058,880.89</b>	<b>21,559,242,728.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32,447,890.63</b>	<b>-3,546,528,928.8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2,6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00</b>	<b>2,60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904,712.73	87,743,663.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7,904,712.73</b>	<b>87,743,663.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7,904,712.73</b>	<b>2,512,256,336.7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24,370,358.41</b>	<b>-575,414,669.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6,317,819.59	2,021,732,489.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370,688,178.00</b>	<b>1,446,317,819.59</b>

所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材料八: